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炳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2日